

#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，提升股东权益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；将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，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，为公司实现规划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支撑，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.1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。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回购股份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苏锡嘉、卢生江、陈威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